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24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俞昌昇

陳頌揚

被告 鄭吟讚即大讚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5年7月2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20日

01 止，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機計算（目  
02 前為週年利率2.598%），並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約  
03 定。詎被告自112年9月30日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依約視同全部到期，為  
05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10 約定書、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  
11 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孟琳